

●最新法制系列教材与自学读物●

刑法总则要义

高铭喧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最新法制系列教材与自学读物

刑法总则要义

高铭暄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刑法总则要义

高铭煦

天津人民出版社

哈尔滨铁路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6875印张 221千字

1986年 月第1版 1986年 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 6072.13

定 价: 2.00元

总 序

张 友 渔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中，处于很重要很突出的地位。我们的社会主义政权能不能巩固，社会能不能安定团结，经济体制和其它改革能不能顺利进行，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能不能取得丰硕成果，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要看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否抓紧抓好。最近，邓小平同志指出：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就是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作保证。所以，努力扩大法制教育，加强法学研究，使法律知识和法学理论为越来越多的干部和群众所掌握，这是当前十分迫切的任务。天津人民出版社的这套《最新法制系列教材与自学读物》正是适应这样的任务而出版的。

这套读物的作者都是长期从事法学教育工作的教授和专家。他们在教学实践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这套读物时，能够力求做到理论结合实际，这是很好的。理论与实际结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原则，是我们党的三大优良作风之一，也是无产阶级学风和文风的重要特色。

要做到理论与实际结合，必须真正学好理论，又必须真正了解实际，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我们应在马克思主义

哲学和法学理论的指导下，对实际情况深入的系统的调查研究，然后从实际情况中概括出规律性的东西，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学体系。只有这样从实际中来，又到实际中去，我们的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才能有针对性、有生命力，并取得理想的效果。反之，如果不注意理论同实际相结合，凭着一些假象或想当然的东西去讲课、提建议、写文章，那就只能给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帮倒忙。这种作风必须引以为戒。现在有些人口头上也说联系实际，但只是摆摆样子。不是深入到群众中去调查研究，而是浮在上面，凭主观印象下判断。即所谓“坐着听，走着看，成绩好坏一顿饭”，这显然是违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的。

运用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发展观点研究我们现实生活中的法制现象，有许多重要课题，需要深刻的论证。例如，关于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学中的一些概念和观点，往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在阶级社会里，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具有阶级性，这是必然的。在我国建国初期，法律的主要作用是与剥削阶级进行斗争。它是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和保卫广大人民利益的武器。在那个时候，我国法律的专政以至镇压的作用是很突出的。但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今天，法的作用则主要是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当然，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所以法律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这方面的作用并未消失。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没有了，剥削制度作为社会制度也已经没有了。但过去的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所产生的思想还是存在的。举例来说，现在有的人把公有财产变为私有财产，实质上就是剥削整个劳动人民。他们的思想，就是剥削阶级的思

想。同时，在国际上，我们还处于一个阶级斗争的环境之中。在我们的生活里，还有刑事犯罪分子，还有破坏者。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怎么能认为法的专政职能已经不存在了呢？如果否定法的阶级性，否定它还有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作用，那是走到右的方面去了。但是有的同志还受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影响，他们只强调法的专政作用，看不到法律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越来越多地起着调整人民内部矛盾的作用，这当然也是错误的。

毛泽东同志于1956年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是富有创造性的。把这个理论运用于法制工作，我们可以深切地体会到：在人民内部，主要是通过法制宣传与教育，使大家自觉地遵纪守法，而不是单靠强制与镇压的手段。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针对着一定时期内执法不严的现象，强调严厉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是完全必要的。但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强制和镇压的范围将必然会越来越小，而不是越来越大的。

把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可以使避免片面性，力求全面地看问题。如：关于法制的作用问题，我们既要看到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极其重要的作用，又不要把它的作用绝对化，导致“法制决定一切论”。治国必须有法，但不是只有法才可治国。我们既要看到法制的重要作用，又要看到经济、政治思想、教育、道德、文艺等方面的不可忽视的作用。

某些同志对于法制工作曾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例如，要求我们现在就制定出民法典；或者要求所谓法制完备，认为凡是外国有的法律，我们也要立刻制定出来。这些要求都不

是从实际出发，而是从主观出发的。就制定民法典说，根据我国现在的条件，只能是在制定各个民事单行法外先制定最近颁布的《民法通则》，在积累更丰富的经验后，才可能制定《民法典》。至于所谓法制完备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社会是不断发展的，法制也不能不随着发展。今年认为完备了，明年就可能不完备了。不能说把外国的法律全搬过来就是完备。如果照抄过来，就会起不好的作用。我们要避免洋教条主义的弊病。

总之，我认为进行法制教育与法学研究必须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这个原则具体到法学著述的写作中，要注意观点与材料的结合，虚与实的结合。材料是从实际中搜集得来的，观点则是科学地分析材料得出的结论。在调查研究的阶段，材料是第一位的东西，观点是第二位的東西。但是观点一旦形成以后，又反过来成为文章写作中选择材料的依据。一篇文章如果既有材料，又有观点，就是理论与实际结合、有充实的内容的。倘若又能通过恰当的语言文字表达出来，那么，它就会给读者以思想上的启发和教育，受到读者的欢迎。相反地，那些只有观点，没有材料；或者只有材料、没有观点的文章，则是理论与实际相脱离，观点与材料割裂，因而使读者感到茫然，一无所获，甚而至于望而生畏，读不下去，这是不可取的。趁着《最新法制系列教材与自学读物》的出版，我讲了上面的一些意见，作为这套系列读物的总序言。

说 明

一九七九年以來，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任教之余，还先后应邀在全国刑法师资进修班、全国师范院校法学概论师资班、江苏省公安专科学校、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以及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等单位，多次系统讲授刑法总则课程。其中在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的这轮课，教学时数最多，内容也较为详细。现在这几轮讲稿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新情况、新问题，将教学内容加以整理，定名《刑法总则要义》，作为《最新法制系列教材与自学读物》的一种出版，以求教于法律界同行和广大读者。

本书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明我国刑法总则的立法精神和司法实践的基本经验，并结合教学特点，力求做到要言不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对于刑法学中部分有争论的问题，在可能的范围内也作了一些反映，并谈了自己的看法，供大家研究参考。不过由于个人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在整理本书稿内容的过程中，潘勤同志为我提供了录音记录稿，使我的整理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此谨向他表示诚挚的感谢。

高 铭 暄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前言——刑法学概述·····	(1)
一、什么是刑法学？·····	(1)
二、为什么要学习研究刑法学？·····	(4)
三、怎样学好刑法学？·····	(7)
第一讲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11)
一、什么是刑法？怎样认识刑法的阶级本质？·····	(11)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18)
第二讲 我国刑法的制定和发展·····	(25)
一、我国刑法是怎样制定的？·····	(25)
二、我国刑法公布施行以后又作了哪些补充和修改？·····	(29)
第三讲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2)
一、如何理解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32)
二、如何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44)
第四讲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53)
一、什么是我国刑法的体系？它有什么特点？·····	(53)
二、我国刑法的解释有哪一种？·····	(58)
第五讲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64)
一、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有哪些规定？·····	(64)
二、我国刑法对时间效力是怎么规定的？·····	(69)
第六讲 犯罪的概念·····	(76)
一、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的一般概念？·····	(76)
二、如何理解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81)
第七讲 犯罪构成·····	(87)
一、什么是犯罪构成？它有什么意义？·····	(87)

二、什么是我国刑法中的类推？怎样适用类推？·····	(91)
第八讲 犯罪客体 ·····	(94)
一、什么是犯罪客体？·····	(94)
二、犯罪客体分哪几种？·····	(95)
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是什么关系，有什么区别？·····	(97)
第九讲 犯罪客观方面 ·····	(99)
一、什么是犯罪客观方面？·····	(99)
二、什么是危害行为？·····	(100)
三、什么是危害结果？·····	(104)
四、怎样理解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05)
五、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对定罪量刑是否有意义？·····	(112)
第十讲 犯罪主体 ·····	(114)
一、什么是犯罪主体？·····	(114)
二、我国刑法中的刑事责任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116)
三、如何理解刑事责任能力和无责任能力？·····	(119)
四、什么是犯罪的特殊主体？·····	(122)
第十一讲 犯罪主观方面 ·····	(124)
一、什么是犯罪主观方面？·····	(124)
二、什么是故意？故意有几种？·····	(125)
三、什么是过失？过失有几种？·····	(128)
四、如何理解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31)
五、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有哪几种情况？·····	(134)
第十二讲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138)
一、什么是正当防卫？正当防卫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38)
二、什么是紧急避险？紧急避险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49)
第十三讲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	(154)
一、什么是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54)

二、什么是犯罪的既遂?	(155)
三、什么是犯罪的预备?	(157)
四、什么是犯罪的未遂?	(160)
五、什么是犯罪的中止?	(164)
第十四讲 共同犯罪	(169)
一、什么是共同犯罪?	(169)
二、共同犯罪有哪些形式?	(175)
三、共同犯罪人有哪些种类? 他们负刑事责任的原则是 什么?	(181)
第十五讲 一罪与数罪	(199)
一、什么是一罪, 什么是数罪,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是 什么?	(199)
二、一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者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 况有哪些?	(202)
三、数行为而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有哪些?	(205)
四、数行为而在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有哪些?	(208)
第十六讲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23)
一、什么是刑罚?	(223)
二、刑罚的目的是什么?	(229)
第十七讲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35)
一、什么是刑罚的体系?	(235)
二、怎样理解各个主刑?	(237)
三、怎样理解各个附加刑?	(255)
四、我国刑法规定的非刑罚的处理方法都有哪些?	(269)
第十八讲 量刑	(272)
一、什么是量刑? 量刑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272)
二、量刑的情节概括起来都有哪些?	(277)
三、什么是累犯?	(285)

四、如何理解自首？	(288)
第十九讲 数罪并罚	(295)
一、什么是数罪并罚？数罪并罚采取什么原则？	(295)
二、适用数罪并罚有哪些不同情况？	(297)
三、在数罪并罚中为什么要强调分别定罪量刑？	(302)
第二十讲 缓刑	(306)
一、什么是缓刑？	(306)
二、适用缓刑的条件是什么？	(307)
三、缓刑考验问题上要注意些什么？	(308)
第二十一讲 减刑、假释	(312)
一、什么是减刑？减刑的条件是什么？	(312)
二、什么是假释？适用假释的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314)
第二十二讲 时效、赦免	(318)
一、什么是时效？规定时效的意义是什么？	(318)
二、什么是赦免？我国特赦制度有哪些特点？	(324)

前 言

——刑法学概述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刑法学是法律专业的必修课程。一切有志于学习法学的同志，特别是政法院系的学员，当然都想把刑法学学好。那么，怎样才能达到目的呢？我想在这里谈几点意见，作为刑法学的教学开篇。

一、什么是刑法学？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和经济上的统治，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决定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刑法学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

刑法是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的产物，它始终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就决定了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也不能不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当今世界上，从宏观分析，刑法学不外乎两家：一家是资产阶级刑法学；另一家是无产阶级即社会主义刑法学。我国刑法学公然声明自己是为维护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它阐明刑法规范和评定刑法制度的作用，始终是从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

民利益出发的。因此我国刑法学是真正社会主义的刑法学。

我国刑法学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深刻揭示刑法以及犯罪和刑罚的本质，坚持总结实践经验，并善于吸收前人创立的一切合理和有益的文化遗产，从而使自己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

刑法学有自己的科学体系。这个体系与刑法的体系既相类似，又不尽相同。刑法的体系是刑事法律条文的体系，它是根据条文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次序排列起来的。而刑法学的体系则是刑法理论的体系，它既依照刑法，又不限于刑法，而是按照刑法理论的内在联系，照顾到叙述的方便而排列起来的。

我国刑法学由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罪刑各论四部分组成。前三部分合称刑法总论，第四部分也叫刑法各论。刑法总论研究的是同犯罪作斗争的一般原理原则；刑法各论研究的是各类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和量刑原则。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具有指导作用，刑法各论则是把刑法总论中有关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具体化了。学好刑法总论，就可以为以后学好刑法各论打下坚实的基础；学好刑法各论，又可以反过来使已学到的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进一步得到消化和深化。因此，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是相辅相成、紧密结合的，二者都是统一的刑法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当全面掌握，不可偏废。

刑法总论所包括的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三个部分，都讲些什么内容呢？大体上可以作如下的概括：

绪论除概述刑法学外，依次论述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

务，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和解释，以及刑法的效力范围。

犯罪总论依次论述犯罪概念，犯罪构成及其要件（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共同犯罪，以及一罪和数罪等有关犯罪的普遍性问题。

刑罚总论依次论述刑罚的概念和目的，刑罚的体系和种类，量刑，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赦免等有关刑罚的普遍性问题。

刑法各论即罪刑各论除概述犯罪的分类和分则条文的结构外，依次论述《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八类犯罪（即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所规定的军人违反职责罪，具体阐明各种犯罪的犯罪构成和量刑原则。

从上述刑法学体系可以看出，刑法总论所研究的问题大体上是《刑法》总则编所规定的内容，但有很多理论阐述，则是《刑法》总则所没有规定的；刑法各论所研究的问题基本上没有超出《刑法》分则编规定的范围，但也结合研究了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了一定程度的理论概括，尽力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讲清各种犯罪的量刑原则。

了解刑法学体系，有助于我们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学习。

二、为什么要学习研究刑法学？

只有理解学习研究的意义，才能提高学习研究的自觉性。为什么要学习研究刑法学？也就是说，学习研究刑法学有什么意义呢？我认为有以下四个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一，对刑事立法的意义。

刑事立法，包括起草刑法典和其他刑事法律，除了总结实践经验外，很重要的是必须有理论的指导，当然首先要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但是也要有刑法科学理论的指导。我们的立法机关起草刑法的时候，对于刑法理论上的一些问题是很注意研究的。例如，怎样制定犯罪的概念，怎样给故意、过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以及共同犯罪等等下定义，怎样规定量刑的原则、数罪并罚的原则等等，都要运用刑法理论来作指导。通常人们说故意嘛就是明知故犯，过失嘛就是做事不负责任，可是用这样的话来下定义就不行，不符合科学要求。我们的刑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故意、过失所下的定义则是科学的。研究刑法学就必然会提出一定的刑事立法观点并形成系统而科学的刑法理论来指导刑事立法。我国的刑法也正是在马列主义刑法理论的指导下，认真总结了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有比较、有鉴别地吸收世界各国的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的合理成分，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而制定出来的。立法要是脱离正确理论的指导，规定下来的内容就难免不妥当，就可能经不起检验和推敲。

第二，对司法工作的意义。

刑事司法工作最重要的就是弄清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来定罪量刑。要正确地理解和掌握这两方面，就必须接受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的指导，才不致于陷入盲目性和经验主义而影响办案质量。执行刑事法律，如果不懂刑法理论，字面上看懂了，道理并不清楚，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对一些精神无法掌握，那么执行起来就要打折扣，甚至适用错了。比如从重、从轻、加重、减轻这些都是量刑上的概念，涵义都需要搞清弄懂，如果你不懂就不能很好地运用。特别是象犯罪构成的理论，直接从条文中是看不出来的，这完全是刑法科学研究的理论，但是，你如不知道犯罪构成的理论，就不会正确地分析、认定犯罪。办案子如果有犯罪构成理论武装的话很有好处，知道哪些属于犯罪构成的要件，问案子的时候就能抓住重点，否则主次不分，眉毛胡子一把抓，就要影响办案的时间和质量。同时，司法工作者没有正确的刑法理论作指导，也不能在司法实践中正确总结经验，并上升到理论高度上去，这样业务上的提高也就受到很大限制。彭真同志多次号召全国政法干警要认真学习，学习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学习法律，学习专业科学。刑法学就是一门理论性、应用性都很强的专业科学，对司法工作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对法律教育的意义。

刑法学这门课程，在法律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在高等法学教育中，无论是本科还是普通专科、干部专修科，它都是一门主课，课内教学需要一百多学时。依据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教一司给我们综合大学法律系规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